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字[2021]第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2021年11月15日

尊敬的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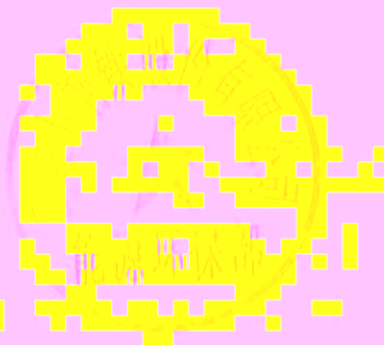
马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钢”）因生产需要，于2021年11月15日临时停运部分污染防治设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停运设施名称

1. 1号高炉炉顶煤气除尘系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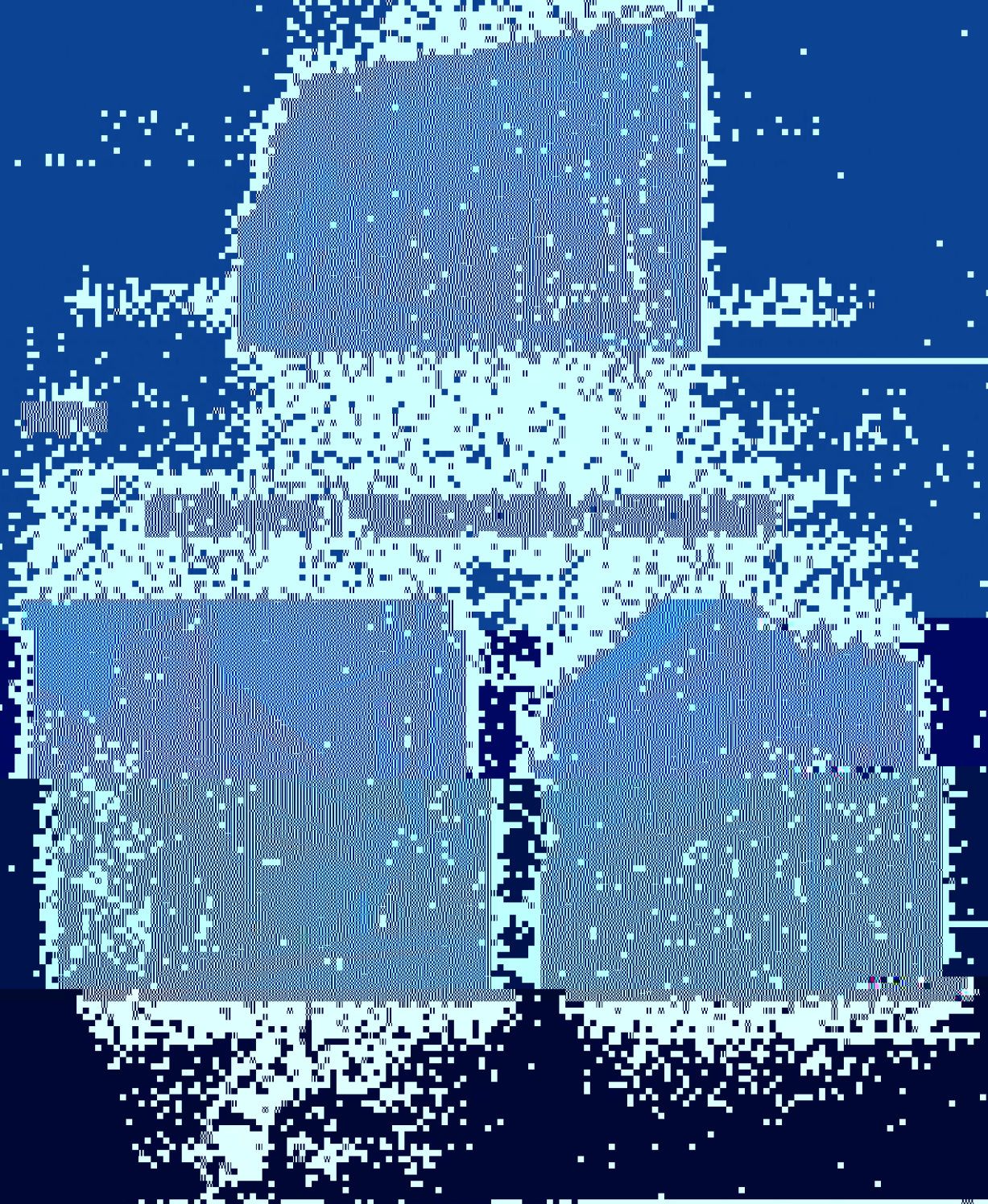
2. 2号高炉炉顶煤气除尘系统

三、停运原因



马钢股份公司

原4#5#干怕佳吟小翠柳松图



原4#5#干怕佳吟小翠柳松图

原4#5#干怕佳吟小翠柳松图

原4#5#干怕佳吟小翠柳松图